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

碩士班研究生轉組相關規定

九十三學年 第一次研究生教務會議通過
一百學年 第三次研究生教務會議通過
102 年 11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若欲轉組，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一日或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一日提出申請。
2. 由系主任組成轉組甄試委員會以審查或口試方式進行。
- 3 本規定經本系研究生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系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